

天主教台中教區所屬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組織章程

1989.08.15 訂定

2014.12.13 經第 11 屆教友傳教協進會 103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修訂通過

2015.2.5 經教區參議會通過及主教核可實施

壹、名稱：本會定名為「天主教台中教區○○堂區教友傳教協進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貳、宗旨：

- 一、提高教友靈修及信仰熱誠，培育與基督奧體一起發展精神，共度虔誠信仰生活。
- 二、喚起教友參與教會意識，展現使徒精神，負起傳教責任及促進天國來臨的使命。
- 三、協助堂區各項工作，善盡教友職責，發揮神恩專長，奉獻、犧牲、為教會服務。
- 四、加強堂區教友團結，發揮親愛互助精神，配合教區及所屬堂區為信仰見證團體。

參、本會的組織與職權：

一、委員會的組成：

- 1、本委員會為推展堂務之常設組織。
- 2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○至○名，其中堂區教友選出 3 分之 2 員額代表，本堂主任司鐸委任 3 分之 1 員額代表。
- 3、委員會委員之選舉，以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委員以及候補委員三人，遇委員出缺時，依得票高低順序，依次遞補。
- 4、由本堂主任司鐸選派之委員如遇出缺，由本堂主任司鐸選派補足。
- 5、委員會選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至三人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依得票數順序產生，未超過半數時，由得票數最高及次高者再選之。會長出缺時，由副會長遞補，並由委員另互選一位副會長。會長、副會長之任期與委員任期相同。
- 6、本委員會每季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邀請善會、組織代表列席，由會長召集之；必要時可徵得堂區主任司鐸同意，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- 7、委員會會長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委員會會長為全體教友大會的當然主席。
- 8、每屆委員改選，訂於十一月底前由大會投票產生，併同主任司鐸委任人選組成。
- 9、新任委員人員應於任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由主任司鐸主持就職派遣禮。
- 10、新任委員應參加職前訓練活動，並於派遣禮後二個月內舉行。
- 11、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得設推行工作小組，以便實施分工合作，負責堂區各項工作。

二、委員會的職責：

- 1、負責策劃、議定，並推行整體性的會務。
- 2、向教友傳教協進會大會提出工作報告、工作計畫及財務報告。
- 3、議決各工作小組的工作計畫及提案。
- 4、處理緊急會務及教友意見。
- 5、執行堂區神父所交辦之事項。

三、委員會幹部職責：

- 1、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。
- 2、副會長分別協調各善會及各組織，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會長未能出席主持會務時，副會長代行主席職務。
- 3、秘書長(秘書)負責會議記錄、公佈年度大事、收發文件、整理、保管本會資料檔案。

4、財務長(會計)負責審查經建組提供的每月收支帳目及年度決算及預算。

肆、常務委員會組織：

一、常務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1、本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(秘書)及財務長(或會計)。
- 2、本會各組組長(及秘書)
- 3、常務委員任期兩年，除會長外得連選連任。

二、常務委員會的職權

- 1、常務委員會每月開會乙次，由會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- 2、委員會休會期間，代行委員會職權，並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。
- 3、研擬堂務方針，並協調推動各組任務運作。
- 4、處理堂區突發事故及主任司鐸交辦事項。
- 5、處理各組提案，並審核各組所提經費編列與執行。
- 6、負責編訂堂區年度行事曆。

伍、工作推行小組：

一、委員會下設十二個工作小組(可依堂區情況調整併組)。

二、各工作小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小組成員自行推選。必要時得由委員推薦其他人選，經委員會同意後擔任之。委員會可視堂務需要調整各工作小組。各小組組長需積極鼓勵堂區教友，踴躍參與各項工作，愈顯主榮。

三、各組置組長綜理組務，並設置秘書一人，協助組長綜理組務及負責會議紀錄，整理保管組務文件。

四、各組組長負責在常務委員會或委員會開會前7日，向本會秘書長(或秘書)提出本組提案及決議事項。各組每季召開會議乙次，由組長召集並主持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各工作小組名稱及服務內容如下(可依堂區情況調整)：

(一) 信仰培育組：

- 1、鼓勵教友參加教區、堂區所舉辦之各項培育進修課程。
- 2、培育兒童、成人要理師資，舉辦佈道會及慕道班。
- 3、請教友見證、分享信仰生活，鼓勵教友參加各種福傳研習會。
- 4、推動讀經、信仰小團體、推廣「天主教教義函授課」。
- 5、培訓輔祭、領經人員、釋經員、司儀、司琴及培育領袖人才及聖歌教唱。

(二) 禮儀組：

- 1、安排彌撒之聖歌、司琴、釋經員、輔祭、領經人員、信友禱詞、奉獻、插花、整理祭衣間。
- 2、安排慶節及聖母月、煉靈月的禮儀。安排家庭祈禱、恭念玫瑰經及拜苦路等。
- 3、聖堂內外佈置、維持堂內外秩序、介紹新遷入教友、接待來賓。
- 4、協助教友領聖事、熱心善工、婚喪禮儀及祝聖事宜。
- 5、管理堂區各種禮儀經本。

6、其他未明列有關禮儀工作之籌劃與執行。

(三) 堂區事務組：

- 1、計畫堂區堂慶及各大慶節活動之籌劃及執行佈置。
- 2、配合各組、各善會組織舉辦各種進修及研習會。
- 3、經常與教區及其他堂區聯繫並配合活動並提供參加人選。
- 4、協助堂區對外聯繫及遊行申請以維持對外交通。
- 5、其他未明列有關活動文教工作之籌劃與執行。

(四) 家庭福傳組：

- 1、鼓勵教友家庭宗教信仰一致及家庭信仰的培育。
- 2、鼓勵教友參加美滿婚姻研習會、情侶懇談會、婚前輔導及自然調節生育活動。
- 3、安排家庭祈禱，親子教育等活動。
- 4、舉辦教友聯婚活動。
- 5、培育婚前輔導、夫婦懇談之講師。

(五) 兒童組：

- 1、負責舉辦兒童主日學、兒童彌撒及各項活動。
- 2、協助培訓、組織聖體軍（聖體生活團）以資鼓勵聖召。

(六) 青年組：

- 1、培育青年信仰及全人發展。
- 2、協助青年參與教區、全國、世界性活動、以增廣視野，培養宏觀豁達的青年。

(七) 老人關懷組：

- 1、組織金齡會(老人會)。
- 2、關懷老人身心、家庭的狀況、並給予適當協助。
- 3、善用老長者生命及信仰經驗、使老有所用。

(八) 聖召組：

- 1、鼓勵聖召及培育聖召工作並為聖召祈禱。
- 2、鼓勵教友加入教區「聖召後援會」。

(九) 社會關懷及生態環境保護組：

- 1、關懷濟助社區貧困急難的人
- 2、安排教友善會定期訪問教內外貧病受苦者、孤兒院、安老院、監獄。
- 3、與教內外慈善機構合作並推行愛心與正義工作。
- 4、舉辦人性尊嚴及社會正義的研習會並報導關懷小組的愛心活動資訊。
- 5、協助教區明愛會愛德活動、推動捐獻事務。
- 6、負責堂區的公共事務。
- 7、推動堂區及教友家庭-節能減碳、資源回收之事宜並宣導。
- 8、響應社會生態環保之運動。
- 9、協助堂區或社區之清潔工作。

(十) 新住民關懷組：

- 1、調查關懷新住民並建立資料。
- 2、為新住民舉辦各項活動。
- 3、協助新住民解決各項問題:文化差異、語言、家庭溝通、第二代孩子關懷及主雇關係等。

(十一) 宗教交談組：

- 1、促進基督徒合一:與堂區附近之基督教會建立友善關係、聯合祈禱、關懷社區。
- 2、與其他宗教合作關懷社區（不宜參加其他宗教之各種禮儀）。

(十二) 經濟建設組：

- 1、依「台中教區堂區財務管理基本守則」，負責堂區財務及自養。
- 2、收支經費：負責堂區主日或特別奉獻之收入、登錄、公佈、捐款收據之核算(依台中教區堂區財務收支單據憑證處理原則辦理)。
- 3、編輯年度預算、結算，並呈報教區會計室審核。
- 4、定期公佈堂區收支帳目，經組長(經建組長)、財務長(會計)、會長及主任司鐸分層審核簽章。
- 5、定期維護堂區建築物及保管財物並協助盤點。
- 6、支援其他小組所需經費。
- 7、本堂主任司鐸對堂區之經費預算，經與常務委員會商議後，本於福音精神及教會法典精神，有最後支用及裁決權。

陸、經費：

- 一、所有經費收支由經濟建設組負責，分別由出納、組長、財務長(會計)、會長、本堂主任司鐸等聯合管理。
- 二、各項經費來源均以教友自理、自籌為原則，其經費預算與籌募辦法由委員會擬定經大會通過，報請本堂主任司鐸核定後執行。
- 三、各項經費支出需事先編列預算，報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支用；若有緊急支付或超出預算外之支付，應先向委員會會長及本堂主任司鐸報請同意後支用，事後由會長報請委員會追認。
- 四、經建組於每次委員會及大會時，需提出財務收支報告並公佈之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為達成教友服務堂區之目標及教會體制的尊嚴，本會任何工作上的決定應獲得堂區主任司鐸的瞭解與同意，堂區主任司鐸應本於福音善牧精神，服務、帶領教友，一起落實本章程之宗旨目標。
- 二、本章程的精神基於愛德之發揮，藉之啟發鼓勵教友善盡職責，共同在福音精神及教會體制下，竭誠參與教會工作，以其整體力量與功能的展現愛德，傳揚福音，更新社會。
- 三、本章程經教區教友傳教協進會通過後，並呈送教區主教核可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